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 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补遗书 01 号）

各投标人：

询价人对询价文件的相关调整或补充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补充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相同问题以补遗书内容为准。现对询价文件的补遗修改如下：

一、将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中：“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报价文件的递交：报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 12:00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万盛街道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3 楼办公室。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修改为：“报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0:00（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万盛街道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2 楼小会议室。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询价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注：各投标人应将此补遗书装入报价文件内。)